

带11把刀过安检 托管后逾期未取回

被作为无主物品处理后 男子将铁路运输企业告上法庭

□ 见习记者 王葳然 通讯员 周华

我国法律对于铁路旅客禁止、限制携带和托运的物品有着明确的规定。男子李某携带 11 把刀具想要进站被拒绝，于是将刀具交由铁路运输方代为保管并签署了《铁路物品保管单据》。30 天后，由于刀具未被及时取回，车站遂将该保管物作为无主物品处理。李某得知后，将铁路运输企业告上法庭，要求返还物品或赔偿损失，法院会支持他的诉求吗？

原告李某在铁路某站进站安检时，被发现随身携带的电脑机箱内存有 11 把刀具，包含 2 把菜刀和 9 把水果刀。由于随身携带可能危及旅客人身安全的刀具，李某被安检人员拒绝进站。

为能按时乘车，李某将刀具交由铁路运输方代为保管。铁路运输企业向其出具了《铁路物品保管单据》并由李某签字确认。该保管单明确了有关委托声明：“因携带铁路旅客运输限制物品，不能交送行人带回（或办理托运），自愿委托铁路车站保管，自委托保管之日起 30 日内自行到委托保管的铁路车站取回，逾期不取为主动放弃，由铁路车站按无主物品处理。”

后由于李某未在30日内取回刀具，铁路车站遂将该保管物作为无主物品处理。

李某得知此事后，将铁路运输企业诉至上海铁路运输法院，请求法院判决被告返还代保管物品或赔偿损

失，立即停止禁止有关刀具随身携带的业务操作要求并公开书面致歉。

法院经审理查明，被告安检处张贴的《铁路进站乘车禁止和限制携带物品的公告》中，规定了不能携带的器具包括可能危及人身安全的菜刀、餐刀等利器。原告通过 12306 网上订票系统购买火车电子客票时，12306 平台信息服务中也提示了旅客随身携带品事项，其中同样涉及前述公告中不能携带菜刀等利器的规定。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规定，有证据证明占有人无权占有动产的，权利人可要求返还原物。侵害物权，造成权利人损害的，权利人可以依法请求损害赔偿，也可以依法请求承担其他民事责任。本案中，原告将自己所有的刀具交由被告代为保管，被告亦向原告明确了有关代为保管的时限及逾期未取回的后果。现原告逾期未取，被告按无主物处理，并无不当。原告要求返还该刀具，缺乏依据。

被告作为铁路运输企业，负有铁路安全管理、保障铁路运输安全和铁路旅客人身安全

的责任，其依法有权对进站旅客随身携带物品进行安全检查。原告携带十余把刀具，被告安检人员认定原告的行为危及旅客人身安全，拒绝携带进站，符合安全要求，合法合理。现原告认为被告对其作出的安检处置侵害其民事权益，理由不能成立，法院不予支持。

据此，上铁法院依法作出判决，驳回原告李某的全部诉讼请求。宣判后，原、被告均未上诉，判决现已生效。

【法官说法】

公共秩序关乎每个公民的切身利益。铁路运输企业有权对旅客携带物品进行安全检查，拒绝携带危险物品者进站乘车。承运人应当严格履行安全运输义务，及时告知旅客安全运输应当注意的事项，旅客对承运人为安全运输所作的合理安排应当积极协助和配合。

花5万元想出国务工 却遭中介拖延

法院判决合同无效 应退还手续费

□ 记者 陈颖婷
通讯员 孙洪阳

本报讯 近年来，出国务工十分流行，成了很多人谋取高薪的新选择，但面对陌生的文化，出国务工也面临着更多的风险。近日，松江区人民法院审理了一起讨要出国务工手续费的案件。

王某想要去新西兰务工，但是苦于没有门路，遂找到上海某公司，想要通过该公司为其办理出国的手续等事宜，为此，双方签订了一份《劳务中介服务合同》，王某还支付了 5 万余元的手续费。合同约定：上海某公司依据王某的特长、外出意向国家、工资及福利待遇，为王某办理出国务工业务，以便王某能够顺利到国外工作。合同期限为 5 个月，若合同期限内因不可抗力因素

导致服务事项无法成功，可以延长 1 个月。另外，双方还约定了合同的解除等事宜。

合同签订后，早已过了 6 个月的时间，王某一直在苦苦等待公司为其安排的国外高薪工作，但公司总以各种理由推脱，无奈王某只得提出解除合同，要求返还支付的相关费用，但上海某公司拒不理睬。王某无奈将上海某公司告上法庭，讨要已付的 5 万余元手续费。

原告王某认为：其已经与被告上海某公司签订了《劳务中介服务合同》，为此还支付了 5 万余元的手续费，被告上海某公司有义务在合同期间内为其办理出国手续，既然被告上海某公司在合同约定的期间内无法为原告王某办理出国手续，被告公司应当退还原告王某已经交纳的手续费等费用。

被告公司认为，受原告王

某的委托后，为尽快给原告王某办理出国手续积极寻找第三方进行合作，但因第三方公司涉及刑事犯罪被公安机关立案侦查，导致被告公司支付给第三方的合作款也无法拿回，故无法归还原告王某已付的手续费。

松江法院经审理认为，被告公司未经有关部门批准就从事境外就业中介活动，显然有违国家法律、法规的规定。因此，双方签订的服务合同属于无效合同，被告公司理应退还原告王某手续费。经过法官释法明理，考虑到原告王某在签订合同前并未审查被告公司的资质，以及公司将钱款支付给第三方后，尚未追偿到位的情况，双方在法院的主持下自愿达成协议，被告公司分期退还原告王某手续费 37000 余元。该案以调解方式予以化解。

在网络平台谩骂他人

“键盘侠”该担何责？

法院：构成名誉权侵权

□ 记者 季张颖 通讯员 严佳颖

本报讯 当前，社交平台已成为人们分享兴趣爱好的主要阵地，但部分网民从观点分歧演变为恶意谩骂，从意见争论升级为人身攻击，甚至还有“开盒”等侵犯个人隐私的恶劣行为。近日，黄浦区人民法院就开庭审理了这样一起案件，法院最终认定谩骂行为构成名誉权侵权。

某日，某知名动漫的爱好者们举办了一场非盈利性粉丝群体线下活动。该动漫的资深粉丝小林作为活动工作组成员组织并参加活动。在此之前，小林曾向一位画师约稿购买了一张动漫海报。

活动当天，小林将海报公开亮相，与同好共赏。几天后，画师在社交媒体上上传分享了该海报，并宣称将对

该画作进行实体复刻和通贩（意为某种商品或服务被公开出售）。然而，另一位参加活动的粉丝小文因不满工作组对活动支出的公示方式，在社交平台上对涉案海报的版权和通贩事宜提出质疑。在无切实凭据的情况下，小文公开指责小林用工作组的资金约稿，与画师合谋侵权贩卖海报用来圈钱，用带有明显主

【法官说法】

网络因其开放性、匿名性等特点成为民众表达意见、分享日常、互动交流的首选平台，但广大网民在自由发表网络言论的同时，应自觉接受法律规范的指引，恪守法律边界，不得将未经证实的内容通过网络平台等渠道公开扩散。

网络平台也应从内容真实性、他人名誉损害性、违法背俗性等方面对平台内言论尽到合理核实义务，如经核实该言论确实存在侵害他人权益情

观色彩和道德指控的字眼进行了辱骂。

实际上，画师在个人社交平台上公开称，通贩该画作为个人商业行为，没有与任何人合作。小林认为小文在社交平台上发布的言论明确指向自己，并已在特定圈子内造成较为广泛的不良影响，侵犯了自己的名誉权，所以将小文诉至法院。

法院经审理后认为，小林作为活动的工作组成员，对于相关活动参加人员所提出的质疑，有必要的容忍义务。但小文所发布的涉案言论中使用了带有明显主观色彩和道德指控的词句对小林进行否定性评价，公开贬损他人人格，且小文亦未能举证证明其发布的言论属实，其行为明显违法，构成名誉权侵权。

鉴于小文发布的内容已指向小林的社交媒体账号，小林作为该账号的使用人，可以认定小林系小文相关言论的指向对象。小文在社交平台公开发文，其言论内容能为不特定第三人所知悉，即便传播范围较小也不影响其行为构成侵权的认定。综上，小文在社交平台上发布的涉案内容侵犯了小林的名誉权，应承担赔礼道歉等侵权责任。一审判决后，双方均未上诉。

形，应及时采取一定的监管措施，积极引导网络用户理性发言、文明发言，积极弘扬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

社交平台需通过技术监管与规则约束筑牢防护网，当非理性情绪化作谩骂攻击，甚至是“开盒”行为撕破隐私边界实施网络霸凌，这不仅违背了数字时代的文明公约，更可能触及法律红线。唯有平台责任与个体自律形成协同治理机制，方能让网络空间真正成为理性对话的精神家园。